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沪农委〔2025〕109号

关于终止《大丽花新优品种高效繁育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的通知

上海天采果蔬专业合作社：

你单位承担的上海市农业科技创新项目“大丽花新优品种高效繁育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沪农科推字〔2021〕第1-8号）于2024年4月30日到期。2024年4月27日，市农业科技服务中心收到你公司验收申请，并于2024年4月30日按要求委托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财务审计。期间经多次催告、发送告知书、组织召开沟通会，你单位始终未提交项目资金审计材料。

根据《上海市农业科技创新项目及资金管理细则（试行）》
(以下简称“管理细则”)第二十一条，“不配合资金审计等严
重违约行为的，追回项目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项目承担
者项目申报资格”。现决定终止该项目实施，永久取消课题负责
人“杨建平”农业科技创新项目申报资格，相关信息报送上海市
科技信用信息平台。责令你单位限期返回项目已拨资金，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将已拨付的 50 万元财政资金上缴至市农业农村
委账户。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人民大厦支行（076363）

账户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账号：97210155260000654

特此通知。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6 日

抄送：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7 日印发
